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7-JL-017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外线资料的事宜

内容：

从工程开工至今，我方与建设单位多次在监理例会、工作联系单、通知单中要求外线资料与施工同步（会议纪要编号为：JXM8-JL-004、JXM8-JL-007、JXM8-JL-010、JXM8-JL-011、JXM8-JL-013、JXM8-JL-014、JXM8-JL-015；工作联系单编号为：JXM6-ZH-005、JXM6-ZH-016；通知单编号为：JXM7-JL-001、JXM7-JL-013；建设单位通知单编号为：20171221、20171229），到目前为止你方仍旧一份资料都未报审，现要求你方在4月21日监理例会前将所有资料报审至监理项目部。

若到期未报，将按合同对你方进行考核。

回复：

限你方2日内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 期：

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